

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沧委〔2016〕2号

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41号）及《海沧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厦海政〔2011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海沧投资区管委会、海沧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管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的65件规范性文件（含待修订的8件）、废止和失效的16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凡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列入继续有效、决定进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，由具体责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启动修订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海沧管委会、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7件）
2. 海沧管委会、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待修订规范性文件目录（8件）
3. 海沧管委会、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6件）

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15年7月25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5日印发
